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六合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孝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澤世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楊澤世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「提示日」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